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科技”或“公司”）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扬杰科技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交易类型	授权额度 (万美元)	2022 年度累计交易 金额 (万美元)	累计损益 (万人民币)
外汇套期保值	8,000.00	4,049.97	406.68

####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4、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 五、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投行认为：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套期保值业务，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行为，控制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风险。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产品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业务操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其明

\_\_\_\_\_

邵获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27日